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朱家誼
電話：(02)7736-5938
電子信箱：katel230@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50043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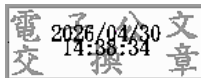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 (A09000000E_1150043132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0043132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50043132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50043132_senddoc1_Attach4.pdf、
A09000000E_1150043132_senddoc1_Attach5.pdf)

主旨：「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及第4條
附表，業經行政院115年4月24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153024173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
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5年4月24日院授人培字第11530241733號函辦
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部屬機關(構)及大
學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

副本：



總收文 115.04.30



1150041901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許廷至
電話：02-23979298#556
E-Mail：htc0428@dgp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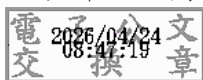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530241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D003984_1_24082251197.odt、115D003984_2_24082251197.odt、
115D003984_3_24082251197.odt、115D003984_4_24082251197.pdf)

主旨：「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
附表，業經本院 115 年4月24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153024173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檢送發布令影本、修
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
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530241731號



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附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院長 卓榮泰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 一、符合第四條第二款規定。
- 二、依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或實際觀測，達農業部訂定並公開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第九條 天然災害期間，決定發布、通報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權責機關（以下簡稱通報權責機關）如下：

- 一、直轄市轄區之機關、學校，由直轄市長決定發布。
- 二、縣（市）轄區之機關、學校，由縣（市）長決定發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轄區地形、地貌、交通及地區性之不同，將前項權責授權所屬區、鄉（鎮、市）長決定發布，並應通報所在地區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機關、學校所在地區，經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後，應通知所屬公教員工、學生及透過當地傳播媒體播報，並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有上一級機關，並應報上一級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須將決定發布情形，通報或彙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十條 天然災害颱風警報期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之程序如下：

- 一、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下列時間前對外發布：

- （一）全日或上午半日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前一日晚間七時至十時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晚間十一時前播報之。但前一日未發布當日停止上班及上課，於當日零時後，風雨增強，經參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提供各地區最新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等氣象資料，已達第四條

第一款、第二款之基準時，通報權責機關應於當日上午四時三十分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上午五時前播報之。

(二) 下午半日或晚間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當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上午十一時前播報之。

(三) 除上開時間外，各通報權責機關得視實際情形，隨時發布之。

二、依據氣象署氣象預報，是否已達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基準難以決定時，如基於學生安全或其他特殊狀況考量，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得先行決定停止上課。

三、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縣（市）於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前，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發布時機進行協調聯繫。

四、例假日或放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應辦理發布之通報作業。

水災、震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時之通報作業程序，準用前項颱風警報期間之規定。

第十一條 天然災害發生時，中央相關專業機關提供資訊如下：

一、氣象署於上午一時、四時、七時、十時、下午一時、四時、晚間七時及十時前，將颱風來襲、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影響地區之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即時透過各種傳播媒體播報之，並將書面資料送通報權責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二、中央相關專業機關應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淹水警戒等最新資訊提供各通報權責機關，並適時提醒災害狀況。

第十五條 依據本辦法發布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孫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孫子女乏人照顧，得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上班，以照顧子女

或孫子女。

配偶或直系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依前項規定為照顧同一子女或孫子女而停止上班者，以一人為限。

第十六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會同氣象署、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等相關機關舉辦通報作業講習；各通報權責機關亦應於非颱風季節，召集所屬機關、學校及區、鄉（鎮、市）公所有關人員單獨或聯合舉辦作業講習，以熟諳本辦法有關規定。

第四條附表修正規定

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一覽表

單位：未來24小時累積雨量預測/毫米

通報權責機關	各地區雨量警戒值		
	不分山區或平地	地區	
		山區	平地
基隆市政府	200		
臺北市政府	350		
新北市政府	350		
桃園市政府		200	350
新竹市政府	350		
新竹縣政府		200	350
苗栗縣政府		200	350
臺中市政府		200	350
彰化縣政府	350		
南投縣政府		200	350 (實際觀測300)
雲林縣政府		200	350
嘉義市政府	350		
嘉義縣政府		200	350
臺南市政府	350		
高雄市政府		200	350
屏東縣政府	350		
宜蘭縣政府	350 (實際觀測250)		
花蓮縣政府	350		
臺東縣政府		200	350
澎湖縣政府	350		
金門縣政府	350		
連江縣政府	200 (實際觀測180)		

備註：1.表列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基準，係以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之各該地區24小時雨量預測值，作為決定及通報依據。

2.「實際觀測」雨量值係以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各縣市行政區所設雨量站實際測得24小時累積雨量值，作為決定及通報依據。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全文，名稱並修正為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五日。鑑於當前少子女化及高齡化之社會發展趨勢，及因應地方政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值之實際需求，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改制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改制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
- 二、為利公教人員得以兼顧家庭及工作，增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有照顧停止上課之身心障礙「孫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孫子女」需求者，得由服務機關、學校給予停止上班之規定。又配偶或直系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為照顧同一子女或孫子女而停止上班者以一人為限。（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為使基隆市政府之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值符合實際需求，爰修正「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一覽表」。（修正第四條附表）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一、符合第四條第二款規定。 二、依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或實際觀測，達<u>農業部</u>訂定並公開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第七條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一、符合第四條第二款規定。 二、依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或實際觀測，達<u>行政院（以下簡稱本</u> <u>院）農業委員會</u>訂定並公開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第二款。
第九條 天然災害期間，決定發布、通報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權責機關（以下簡稱通報權責機關）如下： 一、直轄市轄區之機關、學校，由直轄市長決定發布。 二、縣（市）轄區之機關、學校，由縣（市）長決定發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轄區地形、地貌、交通及地區性之不同，將前項權責授權所屬區、鄉（鎮、市）長決定發布，並應通報所在地區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機關、學校所在地區，經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後，應通知所屬公教員工、學生及透過當地傳播媒體播	第九條 天然災害期間，決定發布、通報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權責機關（以下簡稱通報權責機關）如下： 一、直轄市轄區之機關、學校，由直轄市長決定發布。 二、縣（市）轄區之機關、學校，由縣（市）長決定發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轄區地形、地貌、交通及地區性之不同，將前項權責授權所屬區、鄉（鎮、市）長決定發布，並應通報所在地區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機關、學校所在地區，經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後，應通知所屬公教員工、學生及透過當地傳播媒體播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七條第二款刪除行政院簡稱，爰第四項酌作修正。

報，並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有上一級機關，並應報上一級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須將決定發布情形，通報或彙報<u>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u>。	報，並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有上一級機關，並應報上一級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須將決定發布情形，通報或彙報<u>本院人事行政總處</u>。	
第十條 天然災害颱風警報期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之程序如下： 一、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下列時間前對外發布： （一）全日或上午半日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前一日晚間七時至十時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晚間十一時前播報之。但前一日未發布當日停止上班及上課，於當日零時後，風雨增強，經參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提供各地區最新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等氣象資料，已達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基準時，通報權責機關應於當日上午四時三十分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上午五時前播報之。 （二）下午半日或晚間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當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上午十一時前播報之。	第十條 天然災害颱風警報期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之程序如下： 一、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下列時間前對外發布： （一）全日或上午半日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前一日晚間七時至十時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晚間十一時前播報之。但前一日未發布當日停止上班及上課，於當日零時後，風雨增強，經參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提供各地區最新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等氣象資料，已達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基準時，通報權責機關應於當日上午四時三十分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上午五時前播報之。 （二）下午半日或晚間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當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上午十一時前播報之。	一、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改制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除上開時間外，各通報權責機關得視實際情形，隨時發布之。 二、依據<u>氣象署</u>氣象預報，是否已達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基準難以決定時，如基於學生安全或其他特殊狀況考量，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得先行決定停止上課。 三、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縣（市）於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前，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發布時機進行協調聯繫。 四、例假日或放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應辦理發布之通報作業。 水災、震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時之通報作業程序，準用前項颱風警報期間之規定。	(三)除上開時間外，各通報權責機關得視實際情形，隨時發布之。 二、依據<u>氣象局</u>氣象預報，是否已達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基準難以決定時，如基於學生安全或其他特殊狀況考量，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得先行決定停止上課。 三、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縣（市）於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前，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發布時機進行協調聯繫。 四、例假日或放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應辦理發布之通報作業。 水災、震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時之通報作業程序，準用前項颱風警報期間之規定。	
第十一條 天然災害發生時，中央相關專業機關提供資訊如下： 一、<u>氣象署</u>於上午一時、四時、七時、十時、下午一時、四時、晚間七時及十時前，將颱風來襲、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影響地區之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即時透過各種傳播媒體播報之，並將書面資料送通報權責機關及<u>行政院</u>人事行	第十一條 天然災害發生時，中央相關專業機關提供資訊如下： 一、<u>氣象局</u>於上午一時、四時、七時、十時、下午一時、四時、晚間七時及十時前，將颱風來襲、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影響地區之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即時透過各種傳播媒體播報之，並將書面資料送通報權責機關及<u>本院</u>人事行政	第一款文字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二及第十條說明一。

政總處。 二、中央相關專業機關應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淹水警戒等最新資訊提供各通報權責機關，並適時提醒災害狀況。	總處。 二、中央相關專業機關應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淹水警戒等最新資訊提供各通報權責機關，並適時提醒災害狀況。	
第十五條 依據本辦法發布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u>孫子女</u>，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u>孫子女</u>乏人照顧，得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上班，以照顧子女或孫子女。 <u>配偶或直系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依前項規定為照顧同一子女或孫子女而停止上班者，以一人為限。</u>	第十五條 依據本辦法發布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u>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u>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上班，以照顧子女。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為利公教人員於當前少子女化及高齡化之社會發展趨勢下，得以兼顧家庭及工作，爰增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有照顧停止上課之身心障礙「孫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孫子女」需求者，得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上班之規定。 二、現行條文有關配偶雙方同為公教員工者，僅得有一人為照顧子女而停止上班之規定移列第二項，並配合本次增訂照顧孫子女之停止上班事由，增訂直系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依第一項規定為照顧同一子女或孫子女而停止上班者，以一人為限。至所稱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其中直系血親同為公教員工之情形，舉例而言，父親與祖父同為公教員工，僅得有一人為照顧同一子女或孫子女而停止上班；又直系姻親同為公教員工之情形，如夫妻之中夫為公教員工，妻之父或

		母亦為公教員工，夫與妻之父或母為直系姻親（按：配偶之直系血親為直系姻親，民法第九百六十九條及第九百七十條規定參照）亦僅得有其中一人為照顧同一子女或孫子女而停止上班。
第十六條 <u>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u>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會同氣象署、經濟部水利署、<u>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u>等相關機關舉辦通報作業講習；各通報權責機關亦應於非颱風季節，召集所屬機關、學校及區、鄉（鎮、市）公所有關人員單獨或聯合舉辦作業講習，以熟諳本辦法有關規定。	第十六條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會同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u>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u>等相關機關舉辦通報作業講習；各通報權責機關亦應於非颱風季節，召集所屬機關、學校及區、鄉（鎮、市）公所有關人員單獨或聯合舉辦作業講習，以熟諳本辦法有關規定。	配合機關改制，爰將所定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修正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二及第十條說明一。

第四條附表（修正後）

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一覽表

單位：未來24小時累積雨量預測/毫米

通報權責機關	各地區雨量警戒值		
	不分山區或平地	地區	
		山區	平地
基隆市政府	200		
臺北市政府	350		
新北市政府	350		
桃園市政府		200	350
新竹市政府	350		
新竹縣政府		200	350
苗栗縣政府		200	350
臺中市政府		200	350
彰化縣政府	350		
南投縣政府		200	350 (實際觀測300)
雲林縣政府		200	350
嘉義市政府	350		
嘉義縣政府		200	350
臺南市政府	350		
高雄市政府		200	350
屏東縣政府	350		
宜蘭縣政府	350 (實際觀測250)		
花蓮縣政府	350		
臺東縣政府		200	350
澎湖縣政府	350		
金門縣政府	350		
連江縣政府	200 (實際觀測180)		

備註：1.表列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基準，係以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之各該地區24小時雨量預測值，作為決定及通報依據。

2.「實際觀測」雨量值係以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各縣市行政區所設雨量站實際測得24小時累積雨量值，作為決定及通報依據。

修正說明：1.為符合實際需求，爰修正基隆市政府之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

2.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改制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爰修正備註1、2。

第四條附表（修正前）

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一覽表

單位：未來24小時累積雨量預測/毫米

通報權責機關	各地區雨量警戒值		
	不分山區或平地	地區	
		山區	平地
基隆市政府	350		
臺北市政府	350		
新北市政府	350		
桃園市政府		200	350
新竹市政府	350		
新竹縣政府		200	350
苗栗縣政府		200	350
臺中市政府		200	350
彰化縣政府	350		
南投縣政府		200	350 (實際觀測300)
雲林縣政府		200	350
嘉義市政府	350		
嘉義縣政府		200	350
臺南市政府	350		
高雄市政府		200	350
屏東縣政府	350		
宜蘭縣政府	350 (實際觀測250)		
花蓮縣政府	350		
臺東縣政府		200	350
澎湖縣政府	350		
金門縣政府	350		
連江縣政府	200 (實際觀測180)		

備註：1.表列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基準，係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各該地區24小時雨量預測值，作為決定及通報依據。

2.「實際觀測」雨量值係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各縣市行政區所設雨量站實際測得24小時累積雨量值，作為決定及通報依據。